

營業計畫書

(公司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 錄

一、公司基本資料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

三、公司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備創新、創意概念之說明

四、公司經營團隊已掌握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關鍵技術之說明

五、公司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有未來發展潛力之說明

一、公司基本資料

(一)設立日期：

(二)資本額：

(三)董事長：；總經理：

(四)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依持股比例依序列出持股前五大股東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其他		
合計		100

(五)公司沿革：

(加入說明)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

(一)董事及監察人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二)經營團隊主要幹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本公司最新員工人員為○人。

三、公司主要技術、或營運模式具備創新、創意概念

(加入說明)

四、公司經營團隊已掌握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之關鍵技術

(加入說明)

五、公司主要技術、產產品品或營運模式已具未來發展潛力

(加入說明)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聲 明 書

本人最近兩年內(除下列所述者外；若無請刪除)並未遭檢調單位搜索，且並未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相關事件說明；若無請刪除)

特此聲明

此 致

長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創總中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接受輔導同意書

本公司因申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願意接受長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創總中心統籌之聯合輔導且設有專人配合輔導作業，及遵守相關輔導規範。

此致

長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創總中心

立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推薦公司名稱：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該公司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備創新、創意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該公司經營團隊已掌握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之關鍵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該公司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已具未來發展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建議或補充說明事項：	(請以文字敘明或得提供佐證資料參考)

註：公司自取具本意見書起 90 日內未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本意見書失其效力。

出具意見機關(單位)：長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創總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無下列公司法第30條所定情事：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特此聲明

此 致

長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創總中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就本次申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乙案，檢送 貴中心之「推薦登錄創櫃板－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長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創總中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向長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創總中心（下稱「產創總中心」）申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就產創總中心審查及管理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產創總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無誤。

此致

長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創總中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申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長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創總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審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各項內容。

1. 個人資料來源：

○○股份有限公司

2. 蒐集之目的：

(1) 依特定目的代號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進行審查○○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案件。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資料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等。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C021) 家庭情形：配偶之姓名等。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親屬等。
(C038) 職業：各種職業等。
(C052)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等。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工作職稱、受僱之條件及期間等。
(C062) 僱用經過：日期、受僱期間等。
(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持有股份。
(C086) 票據信用：退票資料、拒絕往來資料等。
(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等。

(本中心實際取得之個人資料，以個人資料來源提供之內容為準，如有非屬上開資料類別內容者，由個人資料來源予以增補。)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自○○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中心申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之日起，資料保存年限 10 年。

(2) 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3) 對象：

您的個人資料係由本中心進行利用，或依法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4) 方式：

本中心將透過數位或實體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

5.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來函申請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當事人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

6.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中心將無法繼續辦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之相關業務。

本中心聯絡窗口：田先生 電話:06-2785123分機1617

Email:uk351596@mail.cjcu.edu.tw

地址：711台南市歸仁區長江路1號(產創總中心)